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王則民

相對人 冠翔磁磚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24號)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瀚隆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1樓之1）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2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林惟仁、第三人王瀚隆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就相對人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聲請人負借款等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相對人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惟未依約償還2,274萬8,928元之本息。然林惟仁於113年3月1日死亡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且林惟仁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相對人迄未選任新董事執行職務，為免久延訴訟之進行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林惟仁已於113年3月1日死
02 亡，且相對人現無登記負責人，僅存股東王瀚隆、邱羣倫；
03 林惟仁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
04 關聯資料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3
05 年度司繼字第1713號裁定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
06 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
07 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王瀚隆為相對人
08 之股東，且為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本件事實
09 應知之甚稔，與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一致，由其代理相對人進
10 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林錦源